

鄂托克旗农村牧区集中点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合同

甲方：鄂托克旗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乙方：鄂尔多斯市鸿昌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鄂托克旗农村牧区集中点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承包经营范围、期限和费用

1.1 甲方授权乙方负责鄂托克旗赛乌素嘎查污水处理站、木凯淖尔镇巴音淖尔村集中点污水处理设施、苏米图苏木查汗敖包嘎查集中点污水处理设施、阿尔巴斯苏木布隆嘎查集中点污水处理设施、棋盘井镇三北羊场社区集中点污水处理设施及附属设施运行管理。

1.2 运维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5 月 06 日止。

1.3 运行维护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壹佰肆拾壹万壹仟元整（小写：1411000.00 元），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此费用包括人工、水电费、药品、日常水质化验、设备维护检修、附属设施维护（管网及蓄水池等）、食宿采暖、绿化、污泥处置、营业管理费用等。

1.4 本次招标有效期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费用。

2.2 甲方应在签订协议时，保证为乙方提供正常的运行维护工作环境条件，具体包括水、电、通讯、道路、配套管网的正常使用。甲方提供的上述设备、设施均由乙方正常使用维护，若发生损坏，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3 甲方有审查和了解运营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随时检查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和安全生产情况，乙方应积极配合和执行。

2.4 甲方可以随时对处理站出水进行取样，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化验，如出水未达标，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不超过 5000 元/次的罚款。

2.5 乙方运维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超过 5000 元/次的罚款。

2.6 设备更新、规模扩大、按上级有关要求工艺改造等相关事宜由甲方予以解决。

2.7 在服务期间，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服务标准不达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拥有完全独立自主的管理权利，包括运行维护人员的任免调派、绩效考核、培训奖惩及制定各种适用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管理制度等。



3.2 根据本协议的规定，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不得偷排污水，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试行）》（DBHJ/001-2020）中三级标准。

3.3 乙方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设备、配套管网及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单次费用在 5000 元以下由乙方出资，单次费用在 5000 元以上由甲方出资）。

3.4 乙方应对甲方移交的财产设备设施合理使用、妥善看护，不得抵押或担保。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乙方应当照价赔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5 乙方负责按时向相关部门及甲方报送各种信息报表，接受住建、环保等职能部门的行业监管与检查，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3.6 乙方在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将上月的所有运行台账（包括站内处理量、排放量、药剂费、水质分析报告及污泥产量、污水拉运台帐等主要运行数据）上报甲方。在第二年年初向甲方提供上年度全面运营报告。

3.7 乙方必须制定保证人身安全、保障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技术操作规程、岗位责任制度以及相关的安全制度，同时配备相应的人员及救援设备并负责组织实施。乙方对运营管理期间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3.8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报送甲方及环保部门并组织演练。在紧急情况下，严格执行应急预案，服从甲方的调度。

3.9 乙方负责合理利用中水进行周围林草地灌溉，并服从甲方调度。



第四条 运营费用支付

4.1 服务验收：每6个月结束后进行一次验收，乙方本着无安全事故、工作台账完善、设备仪表正常、排水管网运行良好无堵塞溢流情况、水质抽检达标并按环保部门规定排放（冬储夏灌，夏季用于周围林草地灌溉）、环境卫生良好、附属设施无损坏的原则进行运营。

4.2 甲方验收合格后，以6个月为一周期，给乙方支付运行维护费，验收结束后六十日内支付完成，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预支付运行维护费。

4.3 根据招标文件，乙方必须做到无安全事故、工作台账完善、设备仪表管网正常、水质抽检达标并按环保部门规定排放（冬储夏灌，夏季用于周围林草地灌溉）、环境卫生良好、附属设施完好。服务期满后，如甲方对乙方服务满意，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不超过两年的运维协议。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应按照协议约定按时支付运营费，超过支付期六十日仍未支付，乙方有权停止运行维护，相关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5.2 因乙方自身运营问题，水质超标排放或偷排而引发的处罚及相应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由双方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双方共同遵守。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6.1 发生争议后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6.2 本协议引起的所有争议，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3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作出最终裁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裁决作出后按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第七条 其它条款

7.1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2 本协议签订地点为：鄂托克旗乌兰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5年5月6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2025年5月6日

